

—建議案—
改善遵守最小漁獲體型之規定

會議時間：第 15 屆委員會會議（1997 年 11 月於馬德里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1998 年 1 月 13 日

建議內容：體認到若干締約國並未遵守 ICCAT 保育資源之最小漁獲體型規定；並意識到遵守最小漁獲體型規定將有助於改善大西洋資源狀態，且好的資源評估有賴於締約國、實體或漁捕實體按時提出完整的 TASK II 資料（詳細的漁獲和努力量統計資料，包括作業時間、漁區和體長等資料，並具 ICCAT 分區和季別），有鑑於此，ICCAT 提出下列建議：

1. 締約國應立即履行必要措施，以監督及執行 ICCAT 最小漁獲體型限制規定。
2. 自 1998 年起和以後之委員會會議，捕獲體重低於 1.8 公斤之黑鮪或高於委員會明訂最小漁獲體型魚容許率的締約國，應對紀律委員會提出解釋：
 - a) 超捕之額度；
 - b) 避免未來超捕之國內因應對策；
 - c) 國內監督遵守該決議之措施；和
 - d) 其他任何避免未來超捕之行動。
3. 自 2000 年之委員會會議開始，若締約國依上述第 2 項行動未能避免進一步超捕現象，委員會可對該國提出建議措施，以減少小型魚之漁獲，包括（但不限於）禁漁期和禁漁區，並指定小魚之配額及 / 或漁具限制。